

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3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0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3	下午 12:23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2:20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7	下午 12:23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0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23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2	下午 12:39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8	下午 12:23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2:23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1:39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3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23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23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23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2:35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3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3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3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9:30	下午 12:23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35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3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23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盧民漢先生

應邀嘉賓：

卓永興先生	勞工處處長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署長
錢柱森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許日剛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林正文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李仲騰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
馬耀文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飛行區運作)
李雪珊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傳訊主管
鍾漢強先生	民航處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評估)
鄭寶強先生	民航處署理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技術及發展)
葉承偉先生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林智証先生	民航處評估主任/民航技術及發展組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黎志雄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歐禮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出席是次會議的兩位部門首長分別為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先生及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他代表區議會歡迎首先出席的卓處長。

2. 他亦歡迎首次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的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歐禮信先生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梁佩賢女士。此外，他分別向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的陳雲生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的蘇愛群議員及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的何杏梅議員致賀。

3. 此外，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主席表示，他於是次會議前，從「港九漁民聯誼會」代表的手中，接到他們為要求「消防處於屯門避風塘增設消防船」而向區議會提交的請願信。有關信件的副本已於會議上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見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他指出，由於有關事宜並非在議程範圍之內，故區議會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詳細討論，他建議以屯門區議會名義去信消防處，以反映「港九漁民聯誼會」的訴求。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7 月 3 日發出。]

5. 有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請秘書處將消防處的回覆記錄在案，以便跟進。

6. 接着，主席指出，他得悉在 6 月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已就「屯門河美化工程 - 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的最新情況作出報告，而委員會最後議決將此議題交回區議會大會繼續討論。為此，有關的報告事項會提前於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前進行，而屆時房協的代表亦會出席討論。

議員請假事宜

7.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勞工處處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8. 主席再次歡迎卓處長，並歡迎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處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9. 卓處長表示很高興能再次出席屯門區議會的會議，並藉此機會重點介紹勞工處五大方面的工作：

(a) 就業服務

勞工處於全港共有 12 個就業中心，屯門居民除了可前往位於屯門青棉徑好勝大廈的屯門就業中心之外，亦可前往其他鄰近的就業中心。處方除了於這些就業中心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服務外，亦設立了「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瀏覽職位空缺。此外，處方亦於各就業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的辦事處，設立空缺搜尋終端機，供市民使用。

今年的勞工市場保持暢旺，2013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的總就業人數增長至約 3 736 000 人的紀錄新高。由於應屆畢業生及其他離校人士即將投入勞工市場，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已於本年 5 月調高，故處方相信這些因素會令整體的勞工供應有所上升。現時，本港對於勞工的需求仍然非常殷切，相信勞工供應的上升對失業率的壓力不會構成太大影響。處方會密切留意其他外來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香港經濟及勞動市場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並會繼續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失業率方面，最新一季（2013 年 3 月至 5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4%，屬接近全民就業的狀況。在 2012 年，屯門區的失業率為 3.8%，較同期全港整體失業率略高。本年 5 月份，處方錄得超過 10 萬個來自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即平均每一個工作天須處理 5 000 多個職位空缺，並成功協助約 12 000 名市

民就業。

此外，處方會不定時舉辦一些大型或地區性招聘會。為方便區內的市民求職，處方於 2013 年首五個月內，在屯門就業中心安排了共 23 次地區性招聘會。在 6 月 19 至 21 日，處方亦於區內舉行了三個大型招聘會，吸引約 60 家企業參加，提供超個 4 000 個職位空缺。

(b)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於本年 1 月的津貼月份開始生效，以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優化後的交津計劃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由本年 7 月開始，在職人士可以個人為基礎申請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的交津，津貼額最高共 3,600 元。有關的申請文件現已於全港超過 70 個地點派發，市民亦可於處方的網頁下載申請文件。

此外，交津計劃已進一步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以現時的一人住戶或個人申請為例，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已分別放寬至 7,700 元及 75,000 元。在交津計劃下，「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換言之，若未扣除強積金供款，在職人士如月薪不超過 8,105 元，而每月資產不超過 75,000 元，即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申請資格。

截至本年 5 月底，處方共接獲約 97 500 宗交津申請，涉及的申請人超過 58 000 名，而總申請人次為 107 120。據統計，屯門區提出的交津申請人次是全港第三高，區內成功獲批的人次約為 8 000 多，佔全港成功獲批人次的 11%。截至 5 月底，處方已批出的交通津貼金額總數約為 3.2 億元。

(c) 最低工資

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 28 元調整至 30 元，處方已就有關修訂廣作宣傳。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運作暢順，低薪僱員的收入亦有實質改

善。在 2011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低薪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 14.4%，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 6%，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 8.2% 的升幅。2013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低薪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再上升 8.7%，扣除通脹後仍然有 4% 的增長。另一方面，最新（2013 年 3 月至 5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4%，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 年 2 月至 4 月）下跌 0.2 個百分點。此外，總就業人數為 3 735 500 人，較最低工資實施前增加約 193 200 人。

在執法方面，由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處方已就最低工資法例進行了超過 8 萬次巡查。連同舉報個案，處方共發現 150 多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當中大部分個案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初期發生。處方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提出檢控的傳票數目為 38 張，當中已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 34 張。處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情況。

(d) 侍產假

近年公眾逐漸認識到僱員須要為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故提出了有關法定侍產假方面的訴求。有見及此，政府已於 2012 年 4 月開始向政府僱員提供了有薪侍產假，處方亦已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並參考了其他設有法定侍產假的經濟體系的情況，及探討為侍產假立法需要處理的道德及法律方面的關注。經諮詢後，處方已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同意透過立法，為男性僱員訂立三日有薪侍產假期，供他們在嬰兒出生前後期間放取，以便為嬰兒的母親提供支援。為此，處方與勞工及福利局現正積極跟進有關立法前期的工作。

(e) 標準工時

香港的僱員工時普遍較長，故此香港應否設立法定標準工時一直是個社會廣泛關注的話題。由於標準工時政策所影響的僱員數目遠比最低工資的為多，因此這個複雜課題的爭議性也更高。

去年 11 月，政府發表了《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報告中列舉了很多僱主、僱員及社會大眾需關注的重要事項，以便大家在知情的基礎上討論有關問題。為跟進報告提出的問題，政府已於今年 4 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代表、僱員代表、學者、社會人士及政府代表。委員會首次會議已於 5 月初舉行，下次會議亦將於 7 月下旬召開。委員會會客觀、全面及持平地就有關標準工時的課題進行深入討論，並會進行廣泛諮詢，務求建立共識，為政策找出未來路向。

10. 接着，多位議員向卓處長提出意見/查詢，並獲他逐一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議員的意見/查詢

- (a) 有議員表示，由政府提供的《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與其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稱《標準僱傭合約》)新範本內容中，取消了上一版本內有關合約承辦商對調派其僱員的限制。他指出，上一版本的《標準僱傭合約》表明，合約承辦商只可對其僱員作「緊急或短暫及有限度的調配」，故若合約承辦商要求於政府合約完結後永久調派員工往另一跨區域性的工作地點，其僱員可選擇同意前往，或申請遣散費離開。但是，在新修訂的《標準僱傭合約》範本中的附註 4 列明，僱傭合約只規定合約承辦商可在僱傭合約期內緊急或短暫及有限度調配僱員在條款列明的區域內工作，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因僱傭合約終止或政府服務合約屆滿而重新調配僱員到其他職位或工作地點的安排。故此，為免合約承辦商可藉此合法地於政府合約完結後借調派來迫使員工自行辭職，以逃避支付

卓處長的回應

現時，有關整體外判工作方面的政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為避免發生僱員被剝削的情況，勞工處提供了《標準僱傭合約》的範本，供公眾參考。範本中表明，僱主祇可於緊急情況下有限度調配僱員到其他地點工作，但這不代表僱主可於合約完結後任意調配其僱員。

遣散費的責任，他要求政府重新修訂《標準僱傭合約》，讓僱員有更多選擇。

(b) 有議員指出，近年政府就多項有關勞工方面的政策作出修訂，當中包括侍產假及標準工時等，但並沒有提供相關文件予區議會討論，更未曾認真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故此，他希望處方能考慮到區議會能接觸廣泛基層的因素，而多作諮詢。

(c) 有議員認為，由於代表勞工處出席區議會相關會議的官員只為負責勞資協商促進事宜的勞工事務主任，故往往未能就議員有關政策方面的提問作出切實回應。因此，他要求處方派出負責制訂勞工政策或熟悉此方面工作的代表出席區議會的相關會議。

(d) 有議員指出，勞工處有多項分工，當中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及工傷等。若屯門居民因工傷事宜向處方求助，便須前往位於荃灣或其他區域的辦事處。為方便居民，他建議處方以一條龍的服務方式負責相關工作，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雖然勞工政策的範疇眾多，而當中更牽涉一些技術性事宜，但處方仍會就一些影響較大的勞工政策諮詢區議會，例如最低工資的立法建議等。將來，處方亦會就其他勞工政策，包括標準工時等，向區議會進行諮詢。

勞工處的工作範圍廣闊，可大致分為「勞工行政」及「職業安全」兩大範疇，要全面地就處方各項事宜作出深入的回應並不容易。若出席的處方代表未能即時於會議上作出回應，我們亦會盡快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希望議員能夠諒解。

由於資源限制，處方未能於各個地區提供所有服務。以就業中心為例，現時全港共有 12 個就業中心，連同即將開設的東涌就業中心，總數亦只有 13 個，故不是每一區也會有就業中心及相關服務。換言之，為了達到成本效益，現時部分就業中心可能須兼顧多於一區。此外，工傷個案是按受傷地點分區處理。現時僱員補償科共有 9 個分區辦事處，在屯門區受傷的僱員若希望就工傷事宜向勞工處求助，可前往位於荃灣的辦事處；而就就業服務及勞資關係方面的事宜，則可於

本區辦事處辦理。

- (e) 有議員表示，處長於會議上曾指出屯門區的失業率有輕微上升的趨勢，但他發現區內有個別工種出現招聘困難。他以大廈保安員為例，指出曾接受有關保安員工作培訓的新來港人士，往往會因廣東話不流利而未能成功受聘。此外，現時越來越多南亞裔人士入住區內的公共屋邨，他們亦曾反映其面對的溝通及歧視情況。另一方面，區內大型商場 V city 即將開幕，場內部分商舖店主表示，他們難以於區內聘請合適人才，故有需要作跨區招聘。有見及此，他建議處方考慮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增加對基層市民的就業支援，以改善區內的失業情況。

有關失業率方面，處長表示，他是指 2012 年，屯門區的失業率較同期的全港整體失業率略高，並非指屯門區的失業率有所上升。此外，語言問題亦未必是求職人士未能投身保安業界的唯一原因。保安業界可考慮研究能吸引更多求職人士加入行業的具體方法。

另一方面，處長指出，若語言課程可以幫助有關的求職人士成功找到保安員的工作，處方樂意聯絡僱員再培訓局，以提供相關課程予有意加入保安行業的人士。

此外，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位於天水圍的「就業一站」，以及即將開幕的東涌就業中心，亦會設有專屬櫃檯，為新移民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求職及轉介服務。處方亦會定期為他們舉辦講座，介紹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並教授他們求職技巧。為方便不同種族的求職人士，處方亦已將其出版的《就業服務指南》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以便於民政事務處資助的七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派發。往後，政府會繼續與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便透過它們宣傳處方的就業服務。

(f) 有議員要求處方提高申請交津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及每月資產限額。他表示，由於大多數區內基層在職人士須跨區工作，他們的交通費用支出十分龐大，故要求處方多加關注，並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於去年 8 月已就交津計劃進行檢討，並大幅提升了有關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現時，以個人申請為例，若未扣除強積金供款，月薪不超過 8,105 元且符合資產限額及其他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均可提出申請。交津計劃並無限制申請次數，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每次最高可申領 7,200 元。此外，經檢討後，計劃已容許申請人可以因應自己情況，在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審查中二擇其一。有此安排後，一些有需要但基於種種原因未能提供住戶成員的入息和資產資料的低薪人士，可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此安排可令更多低收入在職人士受惠於交津計劃。

雖然交津計劃並非全數資助市民往返工作的交通費用，但處方會定時參考由統計處收集的相關調查數據。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2 年第四季，居住於新界區而需跨區工作的交津計劃目標受惠市民平均每月往返工作的交通費用為 533 元，較現時政府提供的每月 600 元的交津資助為低。處方會繼續參考統計處的資料，在有需要時檢討津貼金額。

(g) 有議員要求將法定假期(俗稱勞工假)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讓藍領工人亦可享有每年 17 天的假期。他表示，藍領工人不一定要在公眾假期的日子放假，但為

現時，本港的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分別為 12 及 17 天。一般而言，除了政府機構，大多數的銀行、學校，以及大型商業機構，均會讓僱員享有公眾假期的福

了維持公平的社會生產力制度，僱主應該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向他們作出補償，不可剝削基層在職人士的權利。為此，他要求處方盡快作出改善。

利。政府曾就有關假期的安排參考日本、韓國、台灣及澳門等鄰近十個地區的做法，當中有六個地區的做法與香港相似。

處方希望大家理解，現時的安排是政府與商界及勞工界經審慎商議後的結果。如要作出改變，當局必須先小心考慮有關改變對全港逾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以及合共僱用 30 多萬外籍傭工的家庭僱主所帶來的影響。

統計處已就有關享用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的僱員人數進行調查。有關資料正在分析當中，將會於下一個年度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參考。

- (h) 有議員表示，早前一批受聘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人士向立法會議員提出投訴。他們表示，由於合約承辦商的合約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已開始生效，故政府曾在實施最低工資的初期，向各相關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如今，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於本年已調整至每小時 30 元，故認為政府理應再作補貼，以填補合約承辦商於投標時未有預計的成本開支。他續表示，部分合約承辦商曾因政府拒絕再提供補貼而要求終止合約，再重新招標，但卻遭反對。為此，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其做法可能對公共服務質素造成影響，並應貫徹原本的政策向合約承辦商再發補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作出了適當安排。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時，當局考慮到某些政府服務合約聘用了大量非技術工人，而這類工人當時的工資大部分都遠低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遂決定就相關合約作一次性的特殊補貼安排。政府當局在推出有關補貼安排時，已經清楚表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日後調整時，不會再次提供補貼。承辦商作為僱主，有法律和合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和僱傭合約支付工資予其聘用的工人，政府並沒有責任補貼承辦商因遵守法例及履行合約責任而上漲的經營成本。

另有議員表示，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只有每小時 30 元，他認為並不公平，並表示會繼續為基層努力爭取更高的收入水平。

政府外判服務涵蓋範圍甚廣，包括政府寫字樓、文康設施、街市、街道及公廁等，承辦商應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責任為政府及公眾提供服務。

- (i) 有議員表示，她曾為男性僱員爭取侍產假，故很高興得悉政府現正積極跟進有關立法前期的工作。此外，她認為，由於個別家庭可能沒有其他親友照顧產婦，或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聘請陪月員，故她建議將有薪侍產假增加至 14 天。

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各界人士就侍產假的議題進行了充分討論，並同意互相作出讓步，以三天作為政策的起點。對於增加侍產假日數的意見，當局認為，假期日數是否足夠須按個別情況而定，但相信無論任何日數的安排均難以滿足所有情況，故決定以三天作為政策改善的起點，並於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若日後僱主同意假期日數有上調的空間，政府會再作考慮。

11. 主席多謝卓處長出席是次會議，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並希望處方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勞工處

II. 水務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2 號)

12.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助理署長/發展錢柱森先生、總工程師/新界西區許日剛先生、總工程師/客戶服務林正文先生及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鍾達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13. 馬署長多謝區議會提供機會讓他出席是次會議，以加強溝通。接着，他以「香港水資源概況」為題，用投影片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當中包括：(a)香港的供水情況；(b)水資源面對的問題及管理措施；(c)加強

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d)用水效益標籤計劃；(e)家居用水調查 2011；(f)水資源教育中心；(g)「惜水愛地球」巡迴展覽；(h)「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i)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進度；(j)開拓新的水資源；以及(k)打擊非法取水等。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一。

14. 此外，馬署長向各與會者派發署方的資料包，並表示希望大家可以協助將有關節約用水的訊息廣傳。資料包的內容包括：(a)「知水，惜水」通識教學材料套光碟；(b)「我們這一家，慳水的一天」短片光碟；(c)「節約用水、從家開始」小冊子(備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及泰文版本)；(d)「用戶指南」小冊子；(e)分別介紹「水資源教育中心」、「惜水愛地球」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多款小冊子；以及(f)「參與節約用水、一齊縮短沐浴時間」計時器。

15. 馬署長表示，曾有屯門區議員協助署方於其選區內打擊非法取水的情況，他希望藉此機會致謝。此外，他向議員逐一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及他們負責的工作，並表示署方希望能與區議會建立一個良好的伙伴關係，盡力就有關水務的事宜為大家服務。

16. 有議員讚賞水務署為表現最佳的政府部門之一，特別是有關教育及工程監督方面的工作。此外，多位議員表示，署方在有關節約用水方面的教育工作表現出色，並對以不同語言印製小冊子的做法表示欣賞。另一方面，有議員認為，上一代曾經歷使用井水時期的市民才會比較懂得珍惜自來水，故希望署方加強對新一代的節水教育。

17. 接着，多位議員向馬署長提出意見/查詢，並獲他逐一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議員的意見/查詢

(a) 有議員查詢有關現時東江水的合約時效及造價，並要求得悉特區政府在洽談合約時的議價能力。另一方面，有議員要求政府控制輸港的東江水數量，以免因供應過多而造成浪費。

馬署長的回應

國家及廣東省當局對有關供水予本港及澳門等地作出了極大的承擔，故供應獲得保證。香港政府與廣東省當局約每隔三年就供水協議條款進行磋商，內容包括：供水量、水質標準及價格等。新一輪磋商將於明年年初展

開。

有關供水量方面，自 2006 年開始，香港政府採用了統包總額方式與廣東省當局簽訂供水協議，目的是確保東江水的供應可靠和具彈性，以每年最高供水量 8.2 億立方米為上限。在統包總額方式下，每日輸港的東江水水量有較大彈性，以配合本地集水量在不同季節的變化。我們會按實際需要，每月通知粵方我們對東江水的需求，這樣便不致浪費食水。現時供港東江水的可靠程度達 99%，在重現期為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不停供水。

水質方面，東江水水質符合最新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 II 類水標準。無論來自本地集水區或東江的原水，在供應給市民之前，署方均會在濾水廠進行嚴謹的處理和消毒。為加強預防性監測的能力，署方研發了一套「斑馬魚水質監察系統」，並會從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抽取原水樣本進行物理及化學等方面的化驗，從而確保水質達到標準。

一直以來，香港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均以合理務實的態度處理東江水的價格事宜。根據現時的供水協議，港方每年以固定水價支付購買東江水所需的費用。現時，東江水價格每年約為 30 多億元，其價格調整是根據營運成

有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本港使用東江水及水塘供水的比例為七對三，故他認為政府在計劃興建水塘時欠缺遠見，並要求加強有關管理的工作。此外，有議員希望政府能優化及開拓新的水庫，以減少對東江水的依賴，並可對水質安全及供應量予以保證。

- (b) 多位議員認為，政府應為興建海水化淡廠訂立長遠計劃，以免屯門樂安排海水化淡廠運作約一個月後停產的情況再次發生。

本改變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以及粵港兩地有關的物價指數的變化。

由於需要足夠的集水區才可有效地收集雨水，故署方認為於本港擴建水塘會存在一定困難。現時，香港有大概三分之一的土地(即約 300 平方公里)被規劃為集水區，其中百分之八十二與郊野公園範圍重疊，而本港水塘的庫存量已達約 5.86 億立方米。可是，近年的集水量卻不足 2 億立方米。由此可見，擴大水庫未必能夠增加食水的供應，故本港確實有需要開拓其他水資源。

興建新的海水化淡廠以開發新水源的做法，可彌補因氣候變化或城市發展等原因而減少的本地供水量。過去十年，本港的集水量下跌了 10%；而東江水方面亦錄得約 19% 的跌幅。一直以來，中國南面的水資源都較北面為多，但近年隨着氣候變化，中國南面亦已開始出現水資源緊張的情況。此外，由於中國沿東江流域逐漸發展起來，若本港因集水量不足而須要輸入更多東江水，恐怕會令廣東省的情況百上加斤，並加劇各地區競逐水資源的張力。為此，政府必須開發新的技術，以開拓新的水源。

屯門樂安排海水化淡廠以多重蒸餾的方法將海水化淡，成本為每立方米 27 元，較東江水的每立方米 8.4 元為貴。現時，政府

擬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採用逆滲透海水化淡的技術，以每立方米 12 元的成本生產淡水。雖然價錢較以多重蒸餾的方法平宜，但署方仍會繼續研究其他更好更新的技術，務求改良能源回收的步驟，令生產成本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水質方面，由於採用逆滲透技術得來的淡水過於清純，故署方須額外於水中添加礦物質，以調節水中的電解質含量及其酸鹼度，才可供市民飲用。

水務署已聘請顧問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計劃進行策劃及勘查工作，研究範圍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內容。顧問公司須於研究完成後向政府提交報告，並提出有關興建新海水化淡廠的建議。將來，待新落成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投產後，便可成為本港恆常的水資源。

- (c) 多位議員就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進度提出意見。他們支持有關計劃，並要求署方加快工程進度，以減輕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有身兼資深水喉匠的議員認為，署方聘用的承辦商水準參差，技術亦有待改善，故往往造成路面不平甚至下陷的情況，除了影響食水供應，更會對路面環境構成危險。另有議員表示，屯門山景邨亦有發生水務工程導致路面下陷的情況，要求署方跟進。

現時，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進度良好，預計大約可於 2015 年完成。此外，署方會於下一個立法年度要求增加另一個修復計劃項目，為其他到期待修的水管進行維修。

根據路政署的資料，本港每一公里的道路地底便有約 49 公里長的公用設施，可見香港一地多用的情況很普遍。為保持交通暢順，署方在進行工程時一般不會佔用多條行車線。如遇上交通繁

忙的路段，工時的限制亦會較大，更有可能須於繁忙時間停工。故此，署方在進行水務工程時，會按實際情況，盡力爭取以最短時間完成。

[會後補註：就屯門山景邨路面的情況，署方已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作出跟進。]

(d) 有議員認為，署方不應於屯門山景邨進行會嚴重影響交通的水務工程，並建議將明渠建於區內近山邊的地方，以減輕封路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亦能避免出現緊急車輛不能駛入的情況。此外，他亦建議署方派人員與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議有關鋪設水管的工作，不要假手於承辦商。

署方將於會議後再與相關議員作出跟進。

(e) 多位議員表示，現時作沖廁用途的鹹水水質污濁，甚至帶有死去魚類，故要求署方改善。當中，有議員要求當局統一全港以鹹水沖廁，以免浪費淡水。另有議員表示，部分鄉郊地區仍未有鹹水供應，要求署方跟進。

除海水化淡外，使用海水沖廁亦可減少對食水的需求。除了直布羅陀之外，香港是全球極少數使用海水沖廁的地方之一。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始，香港已廣泛使用海水沖廁，現時已能有效地補充約 23% 的水資源。由於以海水沖廁須使用多一套管網，若使用的地區人口不夠集中，會影響其成本效益。現時，署方正於新界西北區，包括：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等一帶進行工程，並預計於 2014 年完成，以便於 2015 年開始分階段接駁喉管提供海水沖廁服務，進一步節省淡水資源。

在 2011 及 2012 年，署方伙拍香港科技大學進行了數次全球性發布會，介紹本港海水沖廁的技術，並推介校方就處理沖廁海水回收循環再用而研發的技術。有關技術既能節省能源，亦可減低污水回收工作的成本，故已獲得肯定，並被認為值得向其他地區及沿海地方推介。

供沖廁用的海水必須先經處理，過程中，海水須先以隔網除掉泥石及較大的雜質，然後再以次氯酸鈉消毒，才可供市民使用。故此，議員指有關在沖廁用水中發現死去魚類的情況較為罕見，但署方會於會後再作了解，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視及改善工作。此外，由於沖廁海水是由海旁抽水站抽取的，每當有紅潮出現時，該些海水水質便可能會受影響。故此，署方會先轉以淡水混入海水沖廁，待紅潮過後，才繼續供應沖廁用的海水。

(f) 有議員表示，曾有市民因懷疑水錶失靈而要求署方檢查，並發現水錶少計了用量而須更換。其後，署方向該市民追收達數千元的水費差額。為此，他希望署方能顧及該市民並非存心欺騙，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或減少有關收費。

由於有關費用牽涉公帑，故此，若水錶證實失靈，署方必須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調整有關壞錶期間的帳款。然而，若客戶認為署方採納的評估基準與壞錶期間的實際用水量有顯著偏差，可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署方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g) 有議員指出，雖然現時市民已可透過電子方式繳交水費，但他希

為方便市民以現金繳交水費，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水費的

望署方可保留以現金繳費的方法，方便不同市民。此外，他亦建議署方將水費單上的毫位及仙位撥入下一期繳費單作計算，方便現金找續。

收費地點已擴展至全港超過 1,000 間便利店。現時署方的發單系統會自動將水費單上的仙位撥入下一期繳費單作計算，署方會研究將水費單上的毫位也撥入下一期繳費單的可行性。

12. 除上述意見及查詢外，另有議員向馬署長表示，曾有市民於居所未有設置排污渠的情況下被誤收排污費，故希望署方留意。馬署長指出若用戶遇上這情況，應與渠務署聯絡，渠務署會於查核後通知水務署以更正有關資料及依據有關條例退回款項。

18. 主席多謝馬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請署方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水務署

III. 通過 2013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6 月 21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20. 此時，有議員表示，由於他預計討論擴建堆填區議題需時會較長，故要求先討論其他項目，以預留餘下的時間討論擴建堆填區的議題。

21.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及有關討論的先後次序已於較早時間分發予各與會者參考，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亦會根據已安排的時間出席會議，故會議須按照原訂次序進行。

22. 提出調動議程次序的議員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已經通過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建議，相信區議會對此議題會有較多意見，故他認為應先處理其他需時不太長的議題，再就有關堆填區的議題詳作討論。另有議員對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

23. 經討論後，區議會決定按照議程次序繼續進行會議。

IV. 討論事項

(a)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飛機航道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3 號)

24. 主席歡迎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 - 建築工程)李仲騰先生、總經理(飛行區運作)馬耀文先生、首席傳訊主管李雪珊女士、民航處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程序及評估)鍾漢強先生、署理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技術及發展)鄭寶強先生、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與評估主任/民航技術及發展組林智証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5. 機管局李先生向議員介紹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規劃工作的最新發展，以及有關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工作。接着，民航處鍾先生及葉先生分別簡介了飛機航道設計的概況及處方實施的飛機噪音消減措施。詳見是項議題的文件及附件二。

26. 多位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a) 有議員認為，是否需要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並表示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由於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可能會帶來嚴重的空氣及噪音污染，故他質疑當局單以客運量及貨運量的增長來決定未來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策略的做法，並建議以珠江三角洲各個機場的互相配合來解決客貨運量持續增長的問題。此外，他引用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先生和中文大學職業及環境健康教研中心黃子惠教授的意見，表達他對有關新飛機航道可能造成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對屯門居民的影響的關注。他表示，新跑道落成後，所帶來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可能會令空氣污染惡化，嚴重影響屯門居民的健康。另一方面，他認為，建議的 07L/25R 跑道近似香港國際機場最初的跑道設計。由於相關航道會經過屯門黃金海岸、屯門碼頭及大欖涌一帶上空，其噪音及空氣污染會嚴重影響有關居民，故曾遭屯門區議會反對而須南移至現時的位置。為此，他表示對當局重提此航道設計有所保留。

(b) 有議員指出，機管局曾於 2011 年就興建第三跑道事宜舉行諮詢會及論壇。她認為，此等諮詢會及論壇的報名方法及接受

提問的方式均令人感到當局是有目的地將一些支持興建第三跑道人士及意見聚集。此外，她亦對機管局及民航處代表在席上提出的飛機噪音消減措施的成效存疑，並指單靠於晚上轉為由西南面從海方向降落及不准未能符合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升降等措施，不能減輕因新跑道與屯門區的距離拉近而對區內居民造成的影響。

- (c) 有議員表示支持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他指出，現時香港的空運貨物吞吐量為全世界排行第一，但貨櫃吞吐量可能已跌至全世界第四。由於新跑道工程需時長達十年，故認為須盡快動工，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吞吐量保持於世界第一的位置。他亦指出，據統計，興建第三跑道能帶來超過 10 萬個就業機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着重大影響。此外，他相信，以現時專家的專業知識及新技術的發展，應可減低或克服新跑道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 (d) 有議員指出，現時機場每條航線相差大約五公里，因而新跑道的位置將會拉近機場與屯門的距離近五公里。現時，馬灣的居民已表示他們每隔三至四分鐘便會被飛機的噪音吵醒，縱然民航處不准未能符合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升降，但其他飛機於晚上發出的噪音亦會擾人清夢。故此，考慮到新跑道及有關航道造成的飛機噪音會嚴重影響屯門青山公路沿線約 12 萬的居民，他建議政府在發展香港整體經濟時，須於居民生活和商業發展中取得平衡。
- (e) 有議員表示，他兒時居於九龍城道，因飛機升降而造成的噪音污染令他印象深刻，故他初時對興建第三跑道的建議感到緊張。但是，最近他曾親自到屯門邁亞美海灣及蟠龍半島了解噪音的影響，並於約兩個月前應機管局的邀請，以屯門分區委員會成員的身分作實地視察，以了解香港國際機場飛機航班及新型號飛機的升降情況。實地視察和了解後，他發現得出的結論與初期的預計有所不同。有見及此，為了釋除議員的憂慮，他建議機管局邀請屯門區議員到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情況，以便能更客觀地作出結論。

- (f) 有議員指出，他環顧珠江三角洲以至整個世界的發展，發現香港的空運發展極為重要，故他支持興建第三跑道，並認為當局應未雨綢繆以迎接未來的新挑戰。同時，他希望機管局多聆聽市民的意見，並解決他們所關心的問題，不應故步自封。此外，他認為，現時的香港國際機場早於 1988 年已開始設計動工，並於 1997 年啟用，馬灣居民理應於香港國際機場建成後，考慮清楚才遷入，故他對馬灣居民反對機場發展的表現感到莫名其妙，並建議他們可考慮搬走。另一方面，他表示自己現居於屯門碼頭附近，每日看到飛機的升降，卻聽不到噪音，亦感覺不到空氣被污染。故此，他傾向相信專家報告，並認為只要準備工夫做得足夠，污染的情況便可以受到控制。
- (g) 有議員認為有必要於現階段興建第三跑道，故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他解釋，現時本港飛機升降非常頻密，故認為興建新跑道對香港是利多於弊，更有助本地勞工就業、經濟環境的騰飛，以及增加空運方面的競爭力，對香港整體經濟和市民生活質素都有良好的影響。他亦相信，隨着科技的進步及新型飛機的引進，理應可以提升環保方面的工作，亦有助改善噪音及環境污染等問題。
- (h) 有議員表示，政府在考慮發展經濟的同時，亦應設法減低市民的憂慮，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為免被其他地區超越，香港經濟必須向前發展，故他會支持興建第三跑道，但認為當局須把影響減至最低，並於環評報告發出後，再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香港經濟和規劃的發展並不一致，故要求相關部門在這方面多作考慮。
- (i) 有議員認為，香港的發展成功與否並非單單取決於興建多一條跑道。她認為，當局應改善人權及法治等方面，才可增加競爭優勢。此外，由於第三跑道的位置接近屯門區，故她估計飛機的噪音會嚴重滋擾屯門居民。她居於屯門良景邨附近，現時每晚都會聽到飛機升降的噪音，她相信馬灣居民的情況會更差，故建議當局應就興建新跑道而進行更全面的環評及研究。

27. 接着，機管局及民航處代表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內容如下：

28. 機管局李先生對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多謝。他指出，環評工作正在進行中，研究範疇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影響，以及就有關飛機噪音的緩解措施進行探討等，局方亦已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與基層醫療學院黃子惠教授參與有關的評估工作。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要求局方就興建新跑道對人類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並規定研究內容須包括飛機噪音和飛機排放等方面對人類的影響。他強調，這是環保署首次就交通基建項目而要求進行人類健康影響評估工作。待環評報告完成後，當局定會向區議員及持份者分享報告內容。

29. 機管局李女士補充表示，自 2011 年以來，機管局一直有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擴展工程的事宜向各界人士講解機場的情況。在研究過程中，機管局更邀請了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就本地生產總值、國際和本地的航空市場及經濟情況，以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研究亦顯示，即使所有位於珠江三角洲的機場也能成功完成其現有的擴建計劃，空運服務亦遠追不上需求，估計到 2030 年，仍未能滿足的航運需求達每年 1 億人次。由此可見，珠江三角洲的機場羣並不可取替第三跑道的興建。此外，過去兩三年，香港國際機場無論在客運、貨運及飛機升降需求量的升幅，已遠較預計於 2030 年的升幅為大。換言之，現有的兩條跑道將會比預期較早出現飽和，故實在有必要興建第三跑道。雖然如此，機管局已聽到議員多方面的憂慮，並承諾會致力於發展和環境保育兩者中取得更好的平衡，故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為了使更多議員了解有關擴建的工作，局方十分歡迎各位區議員親臨機場作實地視察，並會於稍後時間作出安排。總的來說，機場是屬於香港人的，故機管局期望有更多的香港市民能夠了解機場的情況，繼而支持興建第三跑道的計劃。

30. 有議員重申，他的意見並非單純自己的主觀想法，而是結合了前天文台台長林先生、中文大學學者及其他環保團體的論點。他認為他們的論點有學術及數據為基礎，當中前天文台台長林先生提及有關興建 "X" 型客運大樓的建議更值得大家再三考慮。此外，他亦質疑機管局高估了 2030 年的每年客貨運量，並擔心三跑道系統最後會淪為大白象工程。

31. 機管局李女士回應表示，局方亦參考了前天文台台長林先生於網上

發表的言論，更曾向他表述局方的意見，並提供資料予他參考。有關於現時兩條跑道中間的中場範圍興建“X”型客運大樓的建議，其實現時局方正於該地點興建“T”型的客運廊，並預計於 2015 年開始投入服務，可提供 20 個停機位，並能處理每年約 1 000 萬人次的客運量。與此同時，局方亦會於兩條跑道中間的中場發展範圍興建更多停機位。因此，相信在三條跑道可同時運作前，中場範圍的位置基本上應已被完全用盡，故並不存在機場島上有土地未被用盡或妥善發展的情況。

32. 民航處葉先生指出，處方的飛機噪音組一直有監察各區的噪音情況，並於網上公布有關的統計數字。據統計，過去數年，航空公司已經逐漸採用較新型號的飛機，例如 B777-300ER, B787 及 A380 型號的飛機。這些新飛機都是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要求的《第四章》新型號飛機，其噪音較《第三章》飛機低約十分貝。此外，由於油價上升，航空公司亦逐漸以雙引擎飛機取代四引擎的飛機。因此，雖然航空交通流量有所上升，但各區高噪音數字卻錄得下降的趨勢。他相信，在環評過程中，當局定能訂出有效的噪音消減措施。

33. 有議員表示，當局除了應關注興建第三跑道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亦須留意受影響市民的健康。他認為，當局應評估機場於現時及興建第三跑道後，對屯門區及荃灣區居民的影響，特別是居於屯門青山公路及黃金海岸一帶的屯門居民所承受的噪音影響情況，以便公眾參考。

34. 機管局李先生回覆表示，環評報告的研究範圍會包括興建新跑道對人類健康的影響。此外，報告亦會交代有關計劃可能對屯門區造成的影響，並就該些影響提出有效的緩解措施。

35. 有議員補充表示，政府應多關心可能受航道影響的居民的生活質素，並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為此，他建議當局考慮為受影響區域設置隔音設施，並為航道沿線的居民提出雙層窗戶及空調補貼計劃。

36. 主席表示，香港國際機場確實有擴展的需要，但當局亦應關注市民的健康。故此，他認為機管局有責任根據專家的分析作出評估，並贊成局方於適當時間安排議員作實地視察。最後，他代表屯門區議會多謝各位機管局及民航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機管局及
民航處

[會後補註：有關機場實地視察活動已安排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進行。]

(b) 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

(c) 不容屯門成為垃圾城 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4 及 25 號、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以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及第 3 號)

37. 主席表示，他於會議開始前，從龍鼓灘村村民手中接到他們為反對政府的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計劃及相關撥款事宜而向區議會提交的請願信。有關信件的副本已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詳情見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

38. 他續表示，由於其名下公司於相關堆填區地盤範圍擁有土地，為表示公正，他先就此作出申報，並暫時停止主持會議，並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此外，由於他已就此議題披露利益關係而暫時停止主持會議，故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請副主席決定他是否可就此議題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39.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主席可留在席上旁聽，並希望其他議員均會同意。

[副主席由此時開始代主席主持會議。]

40. 副主席表示，早前，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發信予屯門區議會主席，闡釋有關局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勘測和顧問研究的事宜。有關詳情可參閱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41. 有議員表示，席上有數名村代表希望向出席會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遞交請願信。此外，她強調，由於龍鼓灘村及上下白泥村的村民是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事宜的最大受害者，故建議區議會行使酌情權，容許他們的代表於區議會開始討論此議題前，向陳博士遞交請願信。

42. 副主席查詢村代表欲遞交的信件是否與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相同。

43. 提出遞信要求的議員表示，該信件確與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相同，惟村民於會議前只向區議會提交信件而未有要求政府部門代表接信，故他們希望在會議上向陳博士遞交請願信。

44. 副主席表示，有關信件(即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已經分發予各環保署代表。

45. 環保署陳博士表示，雖然會前環保署代表已經收到有關信件，但她不介意再於會議上親自接收該請願信。

46. 有議員對上述議員的要求表示支持，並提議邀請龍鼓灘村的代表列席會議，讓他們發表意見。他表示，區議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曾容許相關的持分者於席上發表意見，故他認為區議會亦可以此先例，考慮讓龍鼓灘村的代表於會議上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提出意見。

47. 副主席查詢會議前是否已有政府部門代表接過相關信件。

48. 有議員表示，會議前接收請願信的政府部門代表並非陳博士，故情況不可混為一談。此外，由於區議會曾經容許，甚至邀請受政策影響的居民或持分者代表列席會議，故此他認為有關容許龍鼓灘村的代表列席會議的建議可以接受。

49. 副主席表示，他理解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陳兆榮先生已於會議前從龍鼓灘村村民手中接收了請願信，而龍鼓灘村代表此時是要求於會議上向助理署長陳博士再次遞交請願信。

50. 陳博士再次表示她同意於會議上接收請願信，故副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安排。

[環保署陳博士接收請願信時，有議員突然展示橫額，並帶頭大聲叫喊口號。與此同時，多位議員及在旁聽區的公眾人士亦隨即展示橫額及大叫口號，造成秩序混亂。]

51. 多位議員要求副主席維持會議秩序。

52. 有議員表示，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在未經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已於是次會議進行期間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他認為政府並不尊重區議會，再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已沒甚意思。為表強烈不滿，他決定離席抗議。

[此時，上述議員離開會議室。]

53. 副主席向旁聽區內展示橫額及大叫口號的公眾人士發出正式警告，示意他們不可再作出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行為，否則他會飭令相關人士離開會場。

54. 有議員指出，那些展示橫額及大叫口號的議員是存心於傳媒朋友面前表現自己。他認為，這些議員較為崇尚美式民主，亦能接受美國參眾兩院就同一議題持不同的意見。故此，他不明白為何他們未能接受本港同一黨派的地區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持不同意見的情況。此外，他表示，由2004年討論有關垃圾堆填區的議題至今，其立場始終如一，從未改變。

[此時，部分議員及旁聽區內的公眾人士與上述議員互相對罵，場面混亂。副主席隨即宣布休會15分鐘。]

55. 復會後，副主席請秘書處點算人數，並得悉除副主席以外，出席的議員只有12人，不足法定人數。

56. 副主席於下午12時41分表示，由於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決定宣布休會，並交由主席於稍後決定復會日期。

[會後補註：會議結束後，有議員要求區議會於7月12日前復會，並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出席會議。副主席請秘書處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7月31日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水務署

香港水資源概況



60年代香港的不穩定供水情況

- 在一九六零年之前，雨水是香港食水的主要來源
- 隨著人口增加及天然雨量的不穩定性，香港在60年代經歷幾次大旱



從制水到穩定供水

- 增加建造集水區及大型水庫
- 從廣東輸入原水，輸入東江水佔全港用水大約 70% - 80%
- 使用海水沖廁，目前，八成人口獲供應海水沖廁



專用輸水管道



船灣淡水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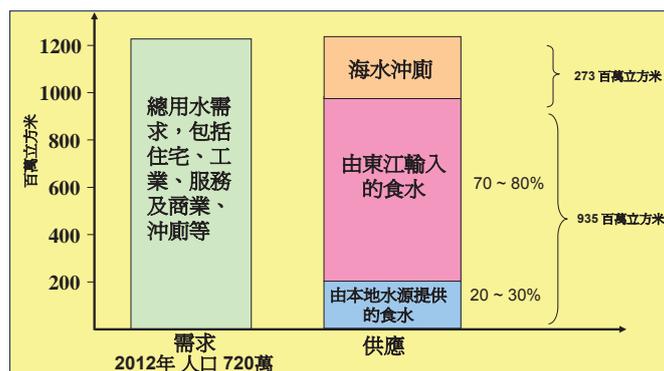
海水抽水站



萬宜水庫



2012年的香港供水概況



香港現時的供水情況

- 現時的供水安排足以應付本地食水需求及其預測增長至2030年



水資源面對的問題

- 全球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變化影響東江水資源的穩定性
- 廣東其他城市與香港就珍貴東江水資源都有殷切需求
- 香港作為珠江三角洲經濟負責任的一員，要致力探索其他供水水源，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全面推行水資源管理措施

- 香港政府2008年公佈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 水務署由2009年起全面推行水資源供求管理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用水需求管理措施
 -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
 - 推廣使用節約用水裝置
 - 加強控制滲漏
 - 擴大使用海水沖廁
 - 供水管理措施
 - 加強保護水資源
 - 積極考慮使用再造水 (包括洗滌污水回用和雨水集蓄)
 - 制訂海水化淡方案

先節後增



7



不斷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



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賽

- 由2009年開始舉辦，截至2012年6月已有超過1600名學童成為學生大使

知水、惜水通識教學材料套

- 包含5本書冊，教導有關供水的正確知識及資料
- 教學材料套連同光碟已派發給全港中學及公共圖書館



節約用水比賽

通過有創意的概念，推廣節約用水

- 2010年：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 2011年：“心水創意、戶戶相傳”
- 2012年：Cap帽設計比賽



8



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已涵蓋四種產品：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及小便器用具。
 - 由2009年9月開始，水務署首先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首項產品是沐浴花灑。
 - 計劃其後涵蓋水龍頭及洗衣機，分別於2010年9月及2011年3月起接受註冊申請。
 - 2012年3月29日開始，此計劃已擴展至小便器用具。



9



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已註冊為不同程度的用水效益標籤的產品數字如下：

用水效益標籤產品	第1級 (數量)	第2級 (數量)	第3級 (數量)	第4級 (數量)	總共數量
沐浴花灑	161	19	19	0	199
水龍頭	69	36	25	0	130
洗衣機	139	13	1	0	153
小便器用具	13	6	5	2	26



10



為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安裝節水器具

- 節水器具包括：低流量花灑、低流量感應式水龍頭、雙擊式沖廁水箱和感應式尿廁。
- 第一期工程已於2011年8月完成，安裝32,000件節水器具，初步估計每年可節省大約70萬立方米食水及120萬立方米沖廁海水，以及80萬千瓦時用於處理和輸送食水及海水的能源。
- 第二期工程已於2012年4月開展，預期2013年底完成，安裝20,600件節水器具。



11



家居用水調查2011

- 目標
 - 分析香港市民的用水模式
 - 評估節約用水宣傳和教育活動的成效
- 調查結果已於2013年1月公佈
- 制定了4項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宣傳節約用水



12



水資源教育中心

- 成立一個以『節約用水』為主題的教育中心



- 展覽節約用水的相關資料



水資源教育中心

- 設有七個主題展區

- 供水歷史廊
- 水資源管理措施
- 香港的水塘
- 水循環教室
- 珍貴的東江水
- 知水惜水資源館
- 節水器具展覽廳



水資源教育中心

- 對象為小學四年級學生
- 亦歡迎五年級或以上學生
- 開放給學校預約參觀



水資源教育中心

- 環保及相關組織提供保護水資源宣傳資料
- 於中心展示，以宣傳共同主題



環保及相關組織提供的宣傳單張



環保及相關組織提供的宣傳短片



「惜水愛地球」巡迴展覽

- 從學校伸展到社區，進入社群
- 與房屋署或物業管理公司聯絡在商場及屋苑作巡迴展覽
- 促進節約用水的概念，並介紹各種節水措施和器具。



「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

- 目的是減少每人每天10公升的用水量
- 分兩階段推行





「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

第1階段

- 於2013年3月22日展開
- 邀請1000名小學生及其家人參與為期6個月的「先導計劃」
- 設立一個提供節約用水資料及貼士的網站



「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

第2階段

- 預計於2013年底全面推行
- 邀請全港市民參與，並在線上簽署「齊來慳水十公升」的宣言



「家務助理慳水錦囊」

- 家務助理為家庭中的主要用水者
- 透過宣傳單張及海報、灌輸及教育家務助理保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的知識和技巧



供水管理·減少滲漏

- 現正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 3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
- 分階段在所有供水區推行水壓管理
- 採用先進技術，加強偵測和監察滲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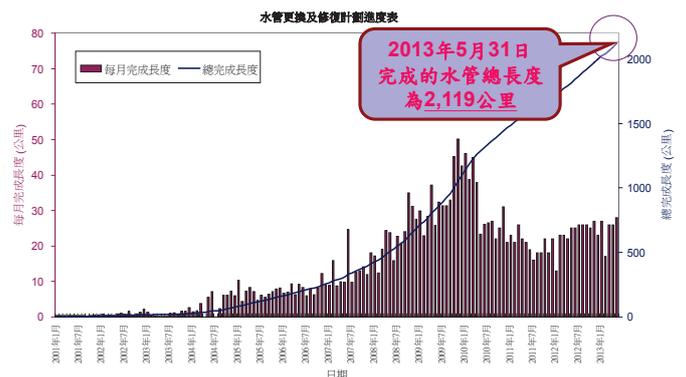
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

背景

- 水管總長度約 7,800公里
- 大部分在30年前左右敷設
- 計劃於2000年展開
- 在2005年，整個計劃由20年縮短為15年
- 整項計劃估計費用約 23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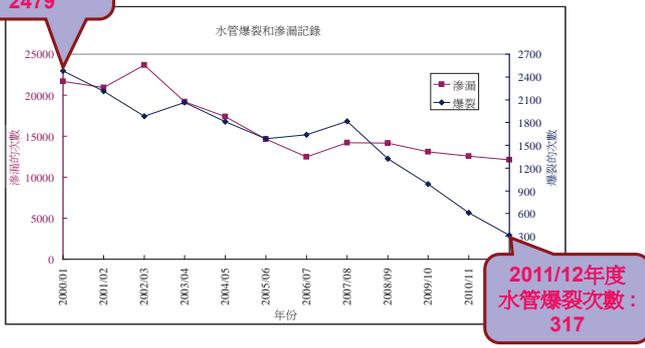
水管更換及修復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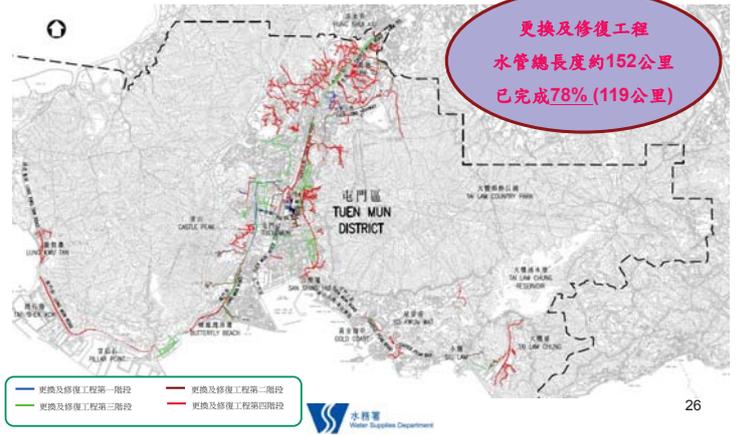
2000/01年度
水管爆裂次數：
2479

減少水管爆裂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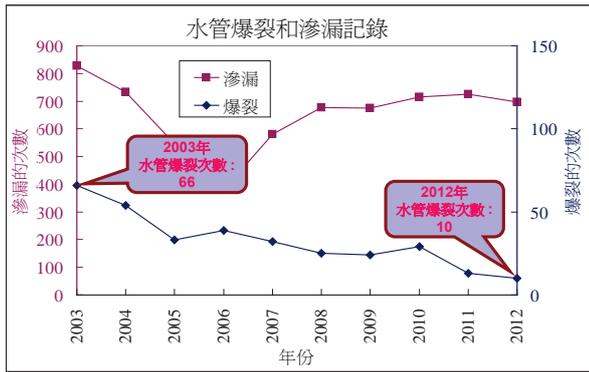


2011/12年度
水管爆裂次數：
317

屯門區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



自2003年以來屯門區水管爆裂的統計數據



2003年
水管爆裂次數：
66

2012年
水管爆裂次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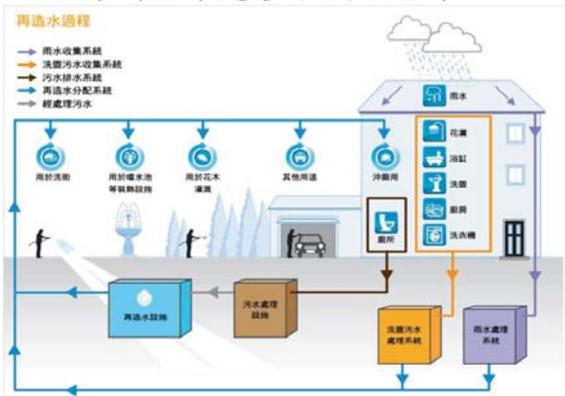


香港水資源：開拓新水源

- 為今後香港能夠更好地應付未來難測的變化，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等，我們認為需要開始開拓新的水資源。



積極考慮使用再造水



研究在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

- 於昂坪及石湖墟進行的試驗計劃已完成，確認了再造水用於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
- 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為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作出安排。
- 估計這計劃實行後每年可以為香港節省2千1百萬立方米的食水。





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位置圖



后海灣的「零排放政策」

- 為符合環保署有關后海灣排放物的「零排放政策」及配合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需要進行擴展工程。
- 正研究利用該擴展計劃，提升污水處理技術，使污水經過更先進的技術處理後達致接近再造水的標準，從而減少再造水成本。



使用再造水的經濟效益

- 新發展區的顧問初步評估供應再造水給新發展區的居民是符合經濟效益的。
- 正探討伸延再造水的供應至上水及粉嶺是否都符合經濟效益。



供應和使用再造水的相關事宜

- 將要訂定適當的再造水水質標準，確保市民安全地使用再造水。
- 設計、建造和鋪設再造水水管由污水處理廠接駁到客戶處。
- 編寫使用再造水的安全指引，進行公眾諮詢和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鼓勵於新發展計劃使用洗滌污水回用及雨水集蓄

- 從廚房、洗手盆等地方(廁所除外)收集及處理污水作循環再用。
- 從屋頂和地面收集及處理雨水供循環再用。
- 現正在新建的政府樓宇及發展計劃進行試驗。



2007年完成海水化淡設施先導研究

- 確立了在香港採用逆滲透海水化淡的技術可行性
- 同時證明生產的食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飲用水標準
- 為未來興建海水化淡廠提供成本及其他運作參考數據





海水化淡設施先導研究選址

- 研究選址分別位於兩個在香港不同海水質量的水域：
 - ▶ 珠江口水域(西面水域)，海水鹽度及混濁度隨著季節而變化
 - ▶ 海洋性水域，水質比較不太混濁及較為穩定，但鹽度稍高



海水化淡設施先導研究建議

- ▶ 建議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並進行前期規劃
-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初期年產量約為1千萬立方米(後期可擴建至為9千萬立方米)
- ▶ 留意海外發展，期望成本降低，務求在適當時間引入海水化淡這新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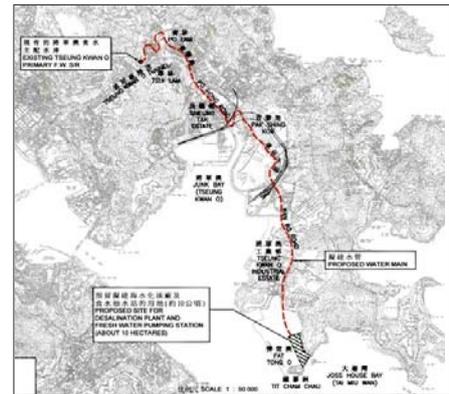


研究項目 在將軍澳13區興建海水化淡廠及其相關食水輸送設施

- ▶ 已委聘顧問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
- ▶ 在將軍澳預留所需土地
- ▶ 期望利用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生產食水，再混和由傳統食水處理廠所生產的食水，以補充港島東、九龍東及將軍澳一帶居民的用水所需



擬議的海水化淡廠及其食水輸送設施的位置平面圖



顧問研究的範圍

- ▶ 詳細勘查擬議工程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及進行初步設計
- ▶ 策劃和制定實施策略及時間表
- ▶ 環境、交通、排水及其他相關的影響評估
- ▶ 相關的工地勘測及其工地監管



打擊非法取水

非法取水的危害

- ▶ 可造成食水污染
- ▶ 可令消防系統發揮不到應有功能
- ▶ 浪費食水





若懷疑有人非法取水，怎麼辦？

- 記錄發生違例事件的確實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
- 舉報者的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



查詢及聯絡: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對新界西區供水服務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 總工程師 新界西區 ☐ 許日剛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對客戶服務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 總工程師 客戶服務 ☐ 林正文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對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 總工程師 顧問工程管理 ☐ 鍾達光先生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 23 00 32 00 ☐ 傳真: 2 00 06 00 ☐ 電郵: [redacte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 2 2 00 00 00 ☐ 傳真: 2 11 11 30 ☐ 電郵: [redacte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 263 03 00 00 ☐ 傳真: 263 01 00 00 ☐ 電郵: [redacted] |



謝謝



機場三跑道系統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最新進展

三跑道系統預計於2023年落成啟用

項目規劃	項目批核	項目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相關設計細節 融資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許可證 工程刊憲 財務安排 其他法定程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海工程 詳細設計 建造相關機場運作設施
約兩年*	約一年*	約八年*

* 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

- 以高度透明的方式及專業的態度，審慎地進行環評程序
- 探討一切可行方法，盡力避免、減少、緩解及補償可能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
- 結集本地及國際權威專家，組成強大及富經驗的環評研究團隊
- 委聘獨立顧問，審閱環評研究
- 在環評過程中，將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地區人士及學者等）保持聯繫及溝通



環評研究及方案設計進度

項目	進度
• 環評研究	完成一半
• 方案設計	
- 填海	完成
- 改建二號客運大樓	進行中
- 第三條跑道的客運廊及相關運作設施	進行中

持份者參與環評程序

於2013年4月展開第二輪小組會議

四個技術研討小組		五個社區聯絡小組	
噪音	✓	屯門	✓
空氣質素	✓	離島	✓
中華白海豚	✓	沙田	✓
海洋生態及漁業	✓	荃灣	✓
		葵青	✓

- 各小組於2012年第三季成立，並於第四季完成首輪會議
- 向小組成員簡介環評程序、環評研究採用的方法、初步結果及緩解措施等

一直與持份者保持雙向溝通

	規劃大綱 公眾諮詢前 (2008年11月) 至 環評展開前	由環評程序展開 至 2013年6月24日	目前已計劃 的活動
總計	475	348	47

- 透過專題網站/刊物提供資訊及增加溝通
<http://www.threerunwaysystem.com>
- 舉辦展覽、講座、機場參觀活動及圓桌簡報會等等，從而聽取持份者對機場發展的意見



7

同心支持 共建機場

繼續聆聽區議會意見，期望獲得支持：

- 香港國際機場十五週年誌慶晚宴 (7月5日)
- 三跑道系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簡報會、展覽及公眾論壇 (8月初)
- 派發三跑道系統專訊
- 機場參觀
- 協助推廣香港國際機場十五週年誌慶活動 (容後提供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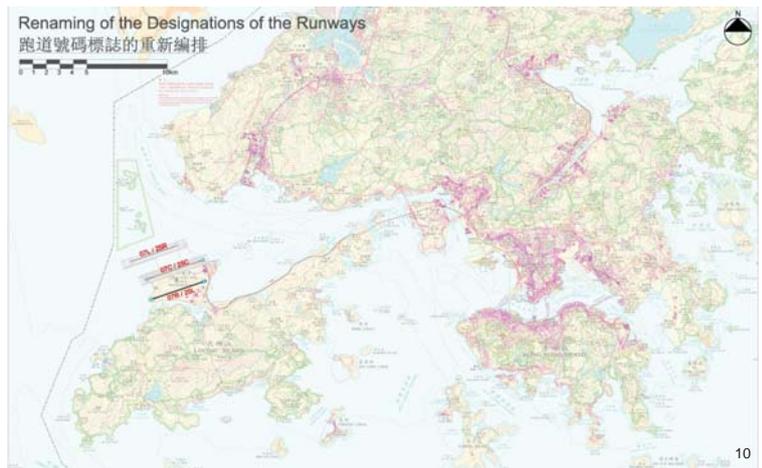


8

航道設計

Annex 1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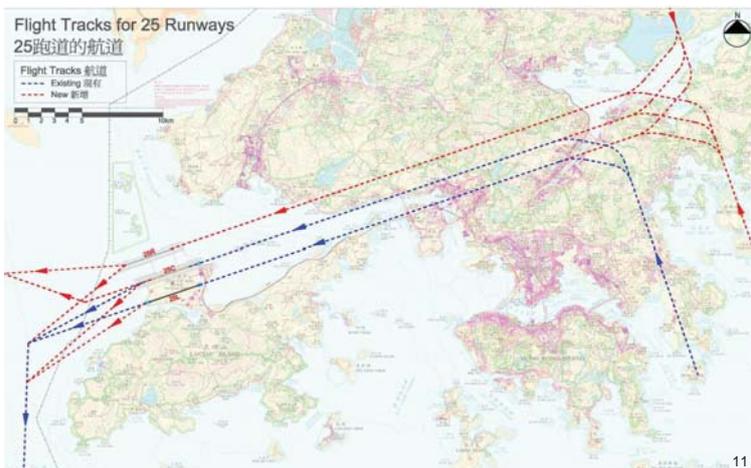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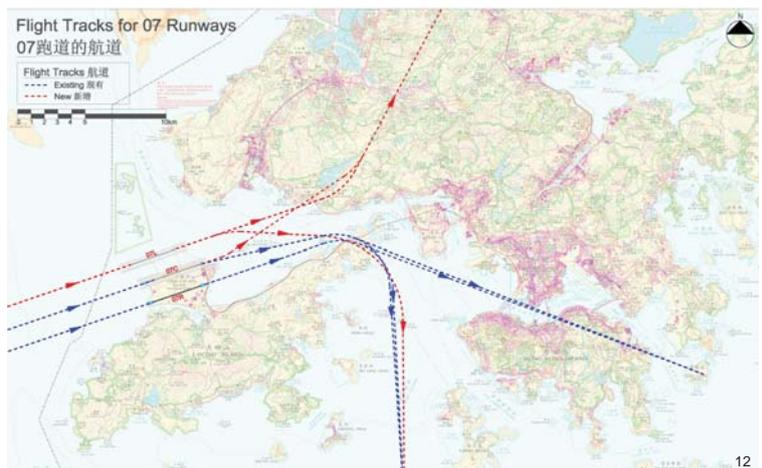
10

Annex 2
附件二

Annex 3
附件三



11



12

